

115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躲避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 為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本市運動風氣。
- (二) 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籌組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
- (三) 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提升行政效率。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執行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 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

六、贊助單位：

七、舉辦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六）

八、參賽資格、組別：

(一) 全民運選拔組：分為公開男子組與公開女子組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訂定之。
2. 設籍本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設籍期間計算以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含)設籍在本市】。
3. 參加選拔賽需年滿 13 足歲(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以前(含)出生者)。
4. 參加全民運報名時未滿 20 歲之選手(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以後出生者)；於全民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如附件)上由監護人簽名或蓋章確認同意該選手參賽。

九、比賽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

十、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截止。

十一、技術及抽籤會議：於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09:00 於前鎮區民權國小總務處舉

行，會中抽籤排定賽程、討論相關比賽規定，不到者由大會代抽籤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大會不另通知。

十二、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請以電子郵件 mail 至 cloudsailor@mchps.kh.edu.tw (word 檔與 PDF 檔均需寄送)
2. 請報名隊伍請於 2 月 27 日至比賽網頁 (「前鎮區民權國小首頁
https://www.mchps.kh.edu.tw/index.php?WebID=149」左下方「高雄市躲避球委員會賽事辦理」-「最新消息」) 查詢確認「報名成功隊伍統計」及「比賽組別」有無遺漏或錯誤，以確保參賽權益。如因未確認報名結果而造成錯誤或權益受損無法參賽，自負相關責任，恕不再受理。
3. 採用電子郵件報名，報名成功後不再受理更換名單。報名表核章正本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備查；比賽當天檢錄需查驗檢附可識別照片之身份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學生證、在學證明等，惟照片需可識別是本人，避免年紀差異過大無法識別）。

十三、全民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 團體賽：

1. 由全民運選拔組之公開男子組與公開女子組冠軍隊伍分別取得代表權，冠軍隊伍總教練可由其他參加選拔隊伍，選取優秀選手補強實力，代表高雄市出賽。
2. 全民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之領隊由躲避球委員會遴聘，教練及管理人員由取得代表權之隊伍總教練徵詢人員同意後報躲避球委員會聘任。
3. 被選取之優秀選手，經徵詢意願確認後，不得無故不參加代表隊。蓄意放棄者「管制禁止參加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辦理之各項賽事三年」。
4. 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全民運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

(二) 人數：每隊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管理一人、隊員十六人，由隊員中推選一人為隊長。

(三) 教練遴選方式：

1. 由本市全民運動會選拔賽各組冠軍隊伍總教練擔任本市代表隊教練，惟需具備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丙級(含)以上之教練證。(若取得代表權之冠軍隊伍總教練未於本次全民運賽事報名結束前一週取得教練證，僅得擔任管理一職，由躲避球委員會遴聘具資格者擔任本市代表隊教練)
2. 考量全民運動會之競賽、備賽強度，若公開男子組與公開女子組之冠軍隊伍總教練為同一人，由躲避球委員會徵詢意願後得擔任其中一隊代表隊之教練，另一隊代表隊之教練由躲避球委員會遴聘具資格者擔任。惟代表隊隊員之遴選需在尊重選手參賽意願下，由冠軍隊伍總教練優先推薦。

(四) 選訓小組：由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成立選訓小組，辦理選拔賽各項工作及選訓相關事宜。成員如下：主任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本市代表隊教練〈選拔賽後邀請加入選訓小組〉。

比賽制度：

- (一) 比賽制度以雙敗淘汰賽為原則，視各組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但如遇下雨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程時，由大會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 (二) 以115年3月21日(六)完成賽事為原則；惟仍須視實際報名隊數規劃調整。

十四、 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 (二) 「全民運選拔組」上場比賽為10人。
- (三) 選手運動衣服必需貼縫號碼布或著號碼衣(各校自備)，若無，經對隊抗議將不得出賽。

十五、 比賽用球：

- (一) 全民運選拔組：採用卡斯伯牌(CASPAR) CD3 號皮製躲避球。

十七、 獎勵：

- (一) 各分組優勝頒發獎狀或獎品，以資鼓勵。
- (二) 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及各組冠軍隊伍指導老師，依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按「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由各校自行敘獎。

十八、罰則：

- (一) 罰則：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

十九、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欲查驗證件，請於該場次出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提出，以利查驗。
- (四) 比賽中如發現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裁判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二十、附則：

- (一)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事先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
- (二) 比賽上之爭議，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國際躲避球規則」（最新版）為準，如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之裁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各隊隊員球衣號碼為 1 至 99 號，隊長球衣為 1 號。
- (五) ~~各隊報名參加選拔賽之選手，需符合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躲避球項目之球員資格規範，未成年者需取得家長同意方可報名參賽。各隊教練需簽署「參賽選手資格合乎規範切結書」（詳如附件），報名之選手若有任一位不符合資格並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全隊人員參賽資格、成績及代表權。~~
- (六) 有關球員資格認定以切結書為準，現場不另行查驗證件；惟若有明確證據，競賽組得現場取消全隊參賽資格。切結書請掃描後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同寄送電子郵件。
- (七) 若需採延長驟死賽，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或大會決議之特別條款為準。

(八) 本次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布於比賽專區(包含：1 遇天候不可抗力因素停賽或延賽。2 技術會議議決事項。3 賽程及賽制。4 其他大會臨時宣布事項)，各項賽程及公告請上網「前鎮區民權國小首頁 <https://www.mchps.kh.edu.tw/index.php?WebID=149>」左下方「高雄市躲避球委員會賽事辦理」-「最新消息」)查詢確認」。如有問題請洽 07-5367177 轉 410 輔導主任。

(九) 為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各單項選拔賽並倡導健康城市假日正當休閒活動，如逢假日時，請各機關學校准允公假參加本活動之比賽及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補休。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獲選本市代表隊選手才需繳交，選拔賽時無須繳交。)

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 (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教育局(處)核章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以上資料需加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章戳證明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縣市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